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融街街道街区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IETC-FWZB-2506020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IETC-FWZB-2506020
- 2.项目名称：金融街街道街区综合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70 万元
- 4.采购需求：为金融街街道辖区提供街区综合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联系方式：010-662195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联系方式：成凯 冯英山 崔嘉林 张立

电话：010-86203832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 冯英山 崔嘉林 张立

电话：010-86203832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街区综合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街区综合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街区综合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p>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p> <p>（4）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失管小区安全巡查管理服务方案”及“智慧化管理软件或工具”得分合计最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9室。</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86203832；</p> <p>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9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元整；</p>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p> <p>账户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p> <p>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p> <p>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 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格）×10%×100</p>
2	商务部分 4分	类似 业绩	4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2年7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街巷或老旧小区街区服务），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2分，最多得4分。</p> <p>审核依据：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电子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p>
3	服务部分 86分	项目理 解及重 点难点 分析	10	<p>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准确识别服务的重点难点，并对重点难点进行了详细、深入的分析，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提高项目的执行效率和成功率：10分；</p> <p>结合项目大部分实际情况，对项目有较为深入、全面的理解，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较为了解，基本识别项目的重点难点，并对重点难点进行了较为详细、深入的分析，提出了合理、基本可行的解决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7分；</p> <p>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但未能全面识别项目的重点难点，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了简单分析，提出的解决方</p>

			<p>案较为一般，解决方案在一定程度上能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改进空间：4分；</p> <p>对项目理解不足，未能准确识别项目的重点难点，对重点难点分析不足，提出的解决方案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解决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需要大幅度改进：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方案	<p>长安街两侧、二环路交通秩序管理服务方案：</p> <p>方案详尽考虑了长安街两侧及二环路的交通特点，明确提出了针对非机动车及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停车设施规划、动态巡查机制、应急处理预案、公众教育与宣传等多方面内容，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具体、可行，有明确的时间表、责任分配和资源配置计划，方案紧密结合长安街两侧及二环路的实际交通状况，提出的措施高度针对问题核心，能够迅速有效地改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同时考虑到了对行人通行及交通流畅度的影响，实现了高效管理：5分；</p> <p>方案较为全面地覆盖了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的主要方面，但可能在某些细节上有所欠缺，方案中的大部分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但在部分细节上可能不够明确或缺乏具体执行步骤，方案在一定程度上针对了问题，但可能在某些方面上仍有不足，管理效率有待提升：3分；</p> <p>方案仅聚焦于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的某一两个方面，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方案中的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执行方案，实际操作中可能面临较大困难：1分；</p> <p>未出具具体方案的：0分。</p>
			<p>5</p> <p>快递中转站、临时分拣点交通秩序管理服务方案：</p>

			<p>方案全面考虑了辖区内顺丰、京东、圆通、中通、德邦等所有主要快递企业的中转站及临时分拣点的交通秩序问题，针对早晚高峰期的车辆集中停放和分拣造成的交通拥堵，提出了具体且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建立了完善的全天巡查监督机制，明确了巡查时间、频次、人员配置及责任分工，确保了巡查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有效的车辆引导与规范停放措施，能够显著改善快递车辆的停放秩序，减少对周边道路通行的影响：5分</p> <p>方案较为全面地覆盖了主要快递企业的中转站和分拣点，但在针对特定时间段（如高峰期）的交通管理措施上，可能略显不足或缺乏深度，部分措施可能较为笼统，建立了基本的巡查监督机制，但可能在巡查频次、人员配置或问题处理机制上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3分；</p> <p>方案仅针对部分快递企业或分拣点提出了管理措施，未能全面覆盖所有目标区域，或提出的措施缺乏针对性，无法有效解决交通拥堵问题，巡查监督缺乏具体的实施细节和保障措施，难以确保巡查工作的有效执行，车辆引导与规范停放措施较为简单或缺乏可操作性，难以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1分；</p> <p>未出具具体方案的：0分。</p>
		5	<p>街巷胡同交通秩序管理服务方案：</p> <p>针对共享单车过量投放、清运不及时以及居民电动自行车数量增长等问题，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机动车停放引导措施，提出了创新且高效的管理手段，可显著改善街巷胡同内的交通秩序：5分；</p> <p>方案提出了一定的机动车停放引导措施，但在执行力度或实际效果上可能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完</p>

				<p>善：3分；</p> <p>方案中的机动车停放引导措施较为简单或缺乏可操作性，难以达到预期的管理效果：1分；</p> <p>未出具具体方案的：0分。</p>
			5	<p>学校、医院周边交通秩序管理服务方案：</p> <p>方案深入分析了学校、医院周边的交通流量、停车需求及道路状况，针对学校上下学、医院就诊高峰时段，制定了详细且有效的交通引导措施，有效缓解了交通压力，显著提高交通流畅度和安全性：5分；</p> <p>方案对交通需求进行了基本分析，提出了一定的交通引导措施，但全面性、详细性有所不足，能缓解主要交通压力：3分；</p> <p>方案对交通需求的分析较为浅显，规划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应对学校、医院周边的交通问题，交通引导措施较为简单或缺乏针对性，难以有效改善高峰时段的交通秩序：1分；</p> <p>未出具具体方案的：0分。</p>
		城市治理专项工作管理服务方案	10	<p>对精细化治理工作、智慧城市管理辅助工作、非机动车充电设施专项巡查的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理解全面透彻，服务方案完全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整体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有全面、细致、完善的服务流程和方案，服务管理流程、措施科学有效，规范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对精细化治理工作、智慧城市管理辅助工作、非机动车充电设施专项巡查的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理解较全面透彻，服务方案基本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整体内容较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有较全面、细致、完善的服务流程和方案，服务管理流程、措施较科学有效，规范合理，可行性较强：8分；</p>

				<p>对精细化治理工作、智慧城市管理辅助工作、非机动车充电设施专项巡查的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有基本理解，但不太透彻，服务方案较常规，与项目具体情况结合不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服务管理流程、措施的科学有效性，规范合理性，可行性等有所不足：6分；</p> <p>仅对精细化治理工作、智慧城市管理辅助工作、非机动车充电设施专项巡查的主要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有部分理解，服务方案过于简略，内容有所缺失，针对性较弱，服务管理流程、措施的科学有效性，规范合理性，可行性较弱：4分；</p> <p>不太了解精细化治理工作、智慧城市管理辅助工作、非机动车充电设施专项巡查的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方案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较多，针对性弱，服务管理流程、措施的科学有效性，规范合理性，可行性等弱：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p>失管小区安全巡查管理服务方案</p>	<p>10</p>	<p>对失管小区安全巡查服务内容和要求理解全面透彻，服务方案完全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包括了巡视巡查的目标、范围、频次、方法等，整体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有全面、细致、完善的服务流程和方案，服务管理流程、措施科学有效，规范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对失管小区安全巡查服务内容和要求理解较全面透彻，服务方案基本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包括了巡视巡查的目标、范围、频次、方法等，整体内容较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有较全面、细致、完善的服务流程和方案，服务管理流程、措施较科学有效，规范合理，可行性较强：8分；</p>

				<p>对失管小区安全巡查服务内容和要求有基本理解，但不太透彻，服务方案较常规，与项目具体情况结合不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服务管理流程、措施的科学有效性，规范合理性，可行性等有所不足：6分；</p> <p>仅对巡视巡查的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有部分理解，服务方案过于简略，内容有所缺失，针对性较弱，服务管理流程、措施的科学有效性，规范合理性，可行性较弱：4分；</p> <p>不太了解巡视巡查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方案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较多，针对性弱，服务管理流程、措施的科学有效性，规范合理性，可行性等弱：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智慧化管理软件或工具	10	<p>供应商深刻理解辖区街区综合服务特点，并据此设计了完善的智慧化管理软件或工具。该软件或工具功能模块全面完整，流程设计合理详细，用户端口友好且使用便捷。所有功能均紧密结合街区和老旧小区服务的实际需求，极大提升了服务的时效性和规范性。软件或工具的使用极大地方便了项目的统计和管理，同时也为采购人提供了高效的监督、管理、验收和考核工具：10分；</p> <p>供应商对辖区街区综合服务特点有一定的认识，并提供了相应的智慧化管理软件或工具。该软件或工具在功能模块上较为完整，流程设计基本合理，用户端口和使用体验相对便捷。大部分功能符合街区和老旧小区服务的特性，但在某些细节方面仍有待提升。软件或工具在项目的统计和管理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同时也支持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验收和考核工作：7分；</p>

			<p>供应商对辖区街区综合服务特点有一定的了解，但提供的智慧化管理软件或工具在功能模块上不够全面，流程设计存在不足，用户端口和使用体验有待优化。部分功能虽然与街区和老旧小区服务相关，但整体而言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存在差距。软件或工具在项目的统计和管理上效率不高，对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验收和考核工作支持有限：4分；</p> <p>供应商对辖区街区综合服务特点缺乏深刻认识，提供的智慧化管理软件或工具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严重不符。软件或工具在功能模块上缺失严重，流程设计不合理，用户端口和使用体验极差。各项功能均不符合街区和老旧小区服务的特性，无法支持项目的统计和管理，更无法为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验收和考核工作提供有效支持：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各项应急事件的预案及措施	<p>8</p> <p>针对街区综合服务要求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各类临时工作、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全面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8分；</p> <p>针对街区综合服务要求建立较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大部分临时工作、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较好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6分；</p> <p>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机制，仅针对少部分临时工作、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但针对性较弱，具备基本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4分；</p> <p>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粗略且无针对性，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p>2</p>	<p>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十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审核依据为由供应商盖章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1) 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电子件； 2) 十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提供简历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电子件； 3) 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 以上 3 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p>服务 团队</p>	<p>8</p>	<p>拟派服务团队： 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拟派服务人员配备充分，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均具备丰富的街区综合服务经验：8 分； 人员架构较为清晰，岗位配备较为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针对性较强；拟派服务人员配备较充足，人员素质及专业性较强，大部分人具备姐夫综合服务经验：6 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拟派服务人员配备和岗位设定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人员素质、专业性及街区服务经验有所不足：4 分； 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人员配备有所不足，岗位设定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素质、专业性及街区服务经验缺失：2 分； 未提供具体人员配备方案：0 分。</p>

		培训 方案	8	<p>培训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街区各项服务工作内容及流程、员工道德素养、礼节礼貌培训、岗容岗姿培训、突发事件处理培训均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有效地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确保服务质量：8分；</p> <p>培训内容较全面详细科学，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所需，街区各项服务工作内容及流程、员工道德素养、礼节礼貌培训、岗容岗姿培训、突发事件处理培训针对性较强；培训力量较专业，能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确保服务质量：6分；</p> <p>培训方案较常规，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工作所需，培训主要内容基本全面，但比较简略：4分；</p> <p>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不足；培训内容缺失较多：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街区综合服务	470	1	对长安街两侧、二环路、快递中转站、临时分拣点、街巷胡同、学校、医院周边进行交通秩序管理，城市治理专项工作方面进行精细化治理工作、智慧城市管理辅助工作和非机动车充电设施专项巡查，负责失管小区安全巡查。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按照《北京市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任务分解方案》指示精神和《西城区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三年（2023-2025年）行动方案》中“十无”“五好”“四有”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高效处理日益增加的城市管理工作任务方案。

二、商务要求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服务地点：金融街街道辖区内。
-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提供服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工作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20%合同尾款。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交通秩序维护

1、长安街两侧、二环路

长安街两侧、二环东侧楼宇众多，非机动车及电动自行车停放早高峰呈现便道停车瞬时爆满状态，为了规范停车秩序，将杂乱停放的车辆摆放整齐，确保行人通道畅

通，供应商应安排专门人员通过动态巡查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如遇重大活动安排专人值守。

2、快递中转站、临时分拣点

辖区内分布顺丰、京东、圆通、中通、德邦物流等快递企业中转站及临时分拣点，每日早、中、晚高峰期物流人员配送车辆集中停放分拣，造成周边道路通行不畅，需开展全天巡查监督，对快递车辆引导规范停放。

3、街巷胡同

根据市交通委《推进支路及等级以下道路停车改革工作的意见》和区城管委《关于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停车改革指导意见》，按照北京市停车位施划标准统一规划后，原有自治停车位取消，导致街巷内机动车无序停放现象加重，同时共享单车过量投放、清运不及时和居民电动自行车数量增长明显，对非机动车缺乏高效管理手段，故需对街巷胡同内机动车的停放进行引导，以维持街巷交通秩序。

4、学校、医院周边

辖区内实验二小、实验中学、北京八中、宏庙小学和丰盛医院、协和医院周边道路狭窄，现通过挖掘周边停车位、规范道路设施等方式缓解交通压力，但高峰期秩序仍缺乏有待规范，故需对校园、医院周边重点时段进行交通引导，以维持学校、医院周边交通秩序。

（二）城市治理专项工作

1、精细化治理工作

对辖区街头等待收运的厨余垃圾桶进行规范，超时不收的督促商户及时收回，每天巡查不少于2次。对城市部件、牌匾照明、花草景观、健身设施、垃圾设施、监控探头等进行日常巡查，可简易处理的立时整改，需专业处理的及时上报，每天巡查不少于3次。

2、智慧城市管理辅助工作

为了保障街道智慧城市管理分中心的数据信息准确，需每月全覆盖巡查辖区人、地、房、路、树、线以及城市部件、市政设施，对42类、22118个重点目标等数据进行采集和动态更新。每月全覆盖巡查1次，确保数据及时更新。

3、非机动车充电设施专项巡查

目前辖区约120个充电车棚、4836个充电插口，为了维护维护车棚内及周边停车

秩序，提高充电效率，安排专人进行巡查。

（三）失管小区安全巡查

街道辖区内失管小区 40 处。这些小区存在较多安全隐患，需安排专门人员开展安全巡查，对飞线充电、阻碍通道通行的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对房屋外立面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屋檐、墙砖、墙皮脱落的安全隐患，降雨期间及时补位，确保雨水篦子排水畅通。有公共安全风险的第一时间设置警示并上报采购人，及时进行处置。

三、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提供街巷或老旧小区街区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如供应商在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背街小巷、平房院落街区服务的相关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电子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2、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和 service 重难点，并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保证 service 效果。

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各项 service 内容和要求，出具全面详细，针对性强，service 流程科学合理的各项管理服务方案。

4、供应商应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service 全面、认真负责、协调能力强、责任心强的管理服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对接和执行。项目负责人最好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十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项目 service 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将拟委派的管理人员向街道报备，街道同意情况下方可更换。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负责人的委派进行承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文件格式）》“7 承诺函”中提供关于拟派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函原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项目负责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项目 service 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将拟委派的管理人员向街道报备，街道同意情况下方可更换。

5、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服务人员，团队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齐全，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确保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上岗前供应商应进行相应的职业培训，在服务期间应针对服务重点和在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阶段培训，提供服务质量。

6、供应商应针对街区综合服务的特点，提供功能模块全面完整，流程设计合理详细，用户端口友好且使用便捷的智慧化管理软件或工具。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通过智慧化管理软件或工具了解和统计各项服务的执行情况，确保服务质量。

7、供应商应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各类临时工作、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全面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街区服务的安全和有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金融街街道街区综合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代 表 人 :

地 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甲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 经_____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二条 财务管理

一、乙方建立本项目街区综合服务的台账。

二、乙方建立健全本项目财务制度, 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 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情况、街区综合服务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三、保管与本项目相关的财务帐册和财务原始单据。

第三条 基本要求

一、在所服务的背街小巷内可以设置服务中心。

二、公示服务企业营业执照和服务标准, 项目服务人员照片、投诉电话等, 提供特约服务的应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

三、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规章制度, 按照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 参同时对街区综合服务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

四、街区综合服务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 服务主动热情;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岗位资格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是甲方的雇员，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直接、实际的管理，甲方对其不承担任何雇主责任。乙方负有完全责任为服务人员办理招聘及管理手续，提供法律所要求的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生育保险住房等各种社会保险和缴费)并且承担因其与该等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相关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

五、根据街区综合服务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六、每年对员工组织不少于 2 次的上岗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内容、被培训人签字等。

七、每年对服务标准进行评估完善，使街区综合服务更加规范化，提高街巷居民服务满意率。

第四条 街区综合服务内容和要求

街区综合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二、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三、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四、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 五、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场所；协助乙方做好街区综合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生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二、对背街小巷内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委托关系终止时，相关文件、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
- 四、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用房及街区综合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 五、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并根据服务期内的质量评价结果进行相应考核后收取服务费；
- 六、在服务期间为雇佣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并对其雇佣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的雇佣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分清责任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街区综合服务费用

第八条 街区综合服务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的合同额为：_____元。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提供服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工作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合同尾款。

二、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均为含税费用，乙方应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街区综合服务费用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九条 乙方须确保付款账户的信息准确，因乙方信息错误导致甲方转账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未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完成服务目标，或未达到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街区综合服务费用的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街区综合服务费用的 20%为限。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若乙方已经进驻并接管该项目的除外；

第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街区综合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